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2日，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玉丽	1,000,000	3.00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000,000	-	3,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0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1月15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10月28日（含当日）至2022年11月15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扫描件或者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2880528234@qq.com），并电话通知确认（电话：0513-85321125）。

3、截至2022年11月15日（含当日）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专用账户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本次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	802828880001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账户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 3、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
- 5、汇款相关费用由股份认购者自理，不得在股份认购资金内扣除。
- 6、认购人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崔晓庆
电话	0513-85321125
传真	0513-85524796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对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007号）
 2.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